

温馨、有序、和谐……江浦街道10个自治楼组获特色标识

楼组自治唤醒都市邻里温情

社区新发现

本报讯 (首席记者 邵宁) 住宅楼也有LOGO(标识)。是的,今天上午,周家嘴路的上海大花园小区31号就获得了一个的LOGO——一个橙色的圆,中间嵌着一个金色的美术字“心”,醒目而温暖,充分表现了这个楼组的特点:“志愿精神,始于人心”。

迈出第一步

上海大花园31号是杨浦区江浦街道表彰的首批10个自治楼组之一。江浦街道几年来持续开展楼组自治,使得原本冷冷清清的楼道、杂乱无章的弄堂,变成了温馨的邻里新空间。

上海大花园31号建于2002年,31号是一梯两户的小高层,共26户人家。和许多商品房住宅一样,住户原先基本上都叫不出邻居的名字,见面也没有交流。其实大家并非冷漠,只是不好意思开口和不熟悉的人说话。几年前,楼组长王丽萍“迈出了第一步”,她热情地敲开一家家门,并向有困难的邻居伸出援手。

中国好邻居

她关爱80多岁的空巢老夫妇,帮助丧偶



■ 江浦街道金上海家园居委会在小区内因地制宜建造了两座阳光房,居民们可以聚在这里喝茶、聊天

的女邻居走出阴影,除夕夜丈夫为邻居疏通下水道。渐渐地,楼里的医生、教师和其他有一技之长的居民都加入到志愿服务中来,组

成了楼组志愿服务队,志愿者的照片都挂在楼道里,一旦有邻居居民遇到困难,立即有人来相帮。楼道进门外,有一处原用于存放物业

用具的小房间,面积约1.5平方米,现改造成了志愿者服务小屋,用于放置拖把、扫帚、螺丝刀、打气筒等各类工具。

现在,楼里26户人家,每户都有一名志愿者,成为远近闻名的“志愿者楼”。外出时放心地将钥匙交给邻居,出去旅游将猫狗等宠物交由邻居喂养,在31号是家常便饭。

王丽萍的名气也传到了其他楼组。有一次住在小区里的两个外国人找到王丽萍,将自己家的钥匙交给她,请她在他们回国期间帮忙照看一下屋子。当被问到为什么要将钥匙交给王丽萍时,两个外国人笑着说:“我们都听说了你的故事,你是中国好邻居!”

唤醒邻里情

楼组事务居民议,楼组矛盾邻里调。开展楼组自治是创新社会治理、加强基层建设的一个有效举措。今天,其他9个受表彰的自治楼组也获得了各自的LOGO,如“生态楼组”是一片绿叶,“平安楼组”是一只大眼睛,“文化楼组”是一支笔和一个墨水瓶。据了解,江浦街道将把这10个楼组的经验推广到社区1402个楼组中去,形成守望互助的新型邻里关系,实现居民区由“生人社会”向“熟人社会”转变。



热心小伙救人后悄然离开



昨天中午,一位老人在威海路上行走时不慎跌倒,此时,一位叶姓青年路过此地,他毫不犹豫地和过路群众一起上前帮忙,并立即拨打120呼叫救护车(图①)。静安交警也及时赶到,查阅老人随身携带的通讯本,小叶及时拨通老人家属电话,告知状况。当120救护车到时(图②),忙得满头大汗的小伙子却一个人悄悄地离开了(图③)。过路群众纷纷称赞悄然离开的小伙,“这真是一位热心的好青年!”

本报记者 陈正宝 摄影报道



金玉兰广场自动扶梯突发故障

伴随巨响10级梯级向外翻起

本报讯 (记者 陈浩) 昨天下午2时许,黄浦区打浦路1号金玉兰广场外一部露天自动扶梯突发故障,数级梯级伴随着巨响向外“翻开”,所幸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目前,金玉兰广场外两部扶梯均已停用。

目击者介绍,当时一声巨响,把不少市民吓了一跳。随后人们发现,广场上一部长约20多米的上行自动扶梯发生故障,已自动停运,靠近底部约10级梯级翻起,还露出了电梯的机芯部分。商场工作人员迅速赶到现场,设置围栏,并放置锥形警示筒,防止市民靠近。

维修人员接报后赶到,在自动扶梯上覆

盖了一块彩条布,将整部电梯遮盖起来,并用纸张写上了“电梯大修,禁止使用”字样。这部上行自动扶梯损坏后,广场上另一部下行自动扶梯也被工作人员停运,但后者电梯旁未设置警示标志。据保安介绍,这两部自动扶梯已经使用了很多年,平日运行过程中,也出现过一些小问题,但像昨天还是第一次。

事发后,有网友爆料称,这部自动扶梯原本应该张贴年检标志的地方只剩下双面胶的印记,并没有任何标志。负责电梯维保的通力电梯公司一负责人表示,已经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调查事故原因。

“首个”“独家”等词将在广告中绝迹?

网传信息系误读新广告法

本报讯 (记者 陈杰) 网传信息所谓的“新广告法违禁词和极限用词,一旦使用,20万元起罚”等内容,是对新《广告法》的误读。

9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广告法》,补充完善了广告发布标准并加重了对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力度,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近日,部分网络媒体传播的“注意了!9月1日,广告里再有这些词,罚款20万起!”“新广告法违禁词汇汇总”等信息,对新《广告法》的法律条文做出错误解读,给企业的正常营销造成影响。

与1994年《广告法》相比,新《广告法》并未扩大禁止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的范围,

除已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的“国家级”“最高级”“最佳”等用语外,其他有近似含意的广告用语是否违法,应由执法机关结合广告个案的语义、语境和事实依据,进行综合判定。例如“首个”“独家”“唯一”等用语,如有事实依据且能完整清楚表示,不致引人误解的,则允许使用。

有关部门提醒广大企业认真学习法律知识,提高辨识能力;呼吁网络媒体尊重法律,审慎编发、转发信息。市工商局广告处将在近期举办“广告公开课”,解答新《广告法》相关问题。